

收	編	號	第	>64	號
文	日	期	民	國	110.11.>4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法律規定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01144819號

主旨：預告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 (三) 電話：(02) 23705888分機3313

(四) 傳真：(02) 23703846

(五) 電子郵件：lehuch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總說明

聚氯乙炔(Polyvinylchloride,下簡稱 PVC) 使用廣泛,已長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與環境中。然 PVC 材質產品因耐熱需要,常添加安定劑,衍生重金屬對人體產生健康之危害,又因 PVC 材質不抗油溶腐蝕,而有塑化劑滲入食物中之可能性,導致各種暴露於 PVC 所產生的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再者於廢棄階段,PVC 經燃燒除產生戴奧辛外,亦因安定劑之添加,而排放鉛、鎘等重金屬。戴奧辛及重金屬,除從焚化爐煙囪排出進入空氣中,更有大量存在於焚化爐的飛灰與底渣中,而隨著灰渣的掩埋或再利用,散布於環境,而有造成環境危害之虞。

考量戴奧辛於自然環境中非常難以被分解,進入食物鏈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危害影響程度不容小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推動環境保護,引導業者使用其他替代材質,以減少消費端使用含 PVC 商品,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名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一)
- 二、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之商品。(草案公告事項二)
- 三、本公告之管制方式及排除規定。(草案公告事項三)
- 四、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草案公告事項四)

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平板包材：指塑膠襯墊、泡殼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平板容器。</p> <p>(二) 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p> <p>(三) 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產品的包裝材料。</p> <p>(四) 製造業：指從事商品製造之業者。</p> <p>(五) 輸入業：指從事商品輸入之業者。</p> <p>(六) 販賣業：指從事商品批發、零售、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p>	<p>一、本公告名詞定義。</p> <p>二、塑膠襯墊定義，係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例如餅乾禮盒內包裝用以防止產品碰撞碎裂之襯墊等。</p> <p>三、泡殼定義，係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產品的包裝材料，例如以塑膠殼將紙卡與產品封裝在一起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等。</p>
<p>二、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下列商品：</p> <p>(一) 食品、動物食品、飼料：指可供人體或動物食用之產品。</p> <p>(二) 乳製品：指以生乳、鮮乳或乳粉為原料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之食品。</p> <p>(三) 調味品、醋、鹽：指用以調製食品之產品。</p> <p>(四) 食用油脂：指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p> <p>(五) 飲料：指未含酒精飲料之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之飲品。</p> <p>(六) 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指以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為原料加以包裝而成之包裝水。</p>	<p>一、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之商品。</p> <p>二、商品定義，係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及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 code)規範而定。</p>

<p>(七)酒：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p> <p>(八)藥酒：指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者。</p> <p>(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指以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為原料製成之內服液劑。</p> <p>(十)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指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p>	
<p>三、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前項商品者，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製造或輸入者外，製造、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輸入、販賣。</p>	<p>一、參照本署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環署廢字第〇八〇〇一七一五九號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二附表二所列之裝填物品，明定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之食品類商品納入管制範圍。</p> <p>二、本公告係採全面限制方式，期達環境保護之目的。</p> <p>三、本公告生效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商品排除於管制範圍，以降低受管制對象之衝擊。</p>
<p>四、前項製造或輸入之認定，其製造以商品標示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推算之；其輸入以進口時之進口報單所載日期為準。</p>	<p>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p>